

三軍總醫院擬真醫學中心組織章程及作業規定

107.05.29 院三教學第 1070006668 號訂頒

壹、目的

- 一、為推動本院擬真醫學教育，以各式擬真教育訓練真實情境中的操作程序，進而建構臨床經驗、決策與批判性思考能力，達到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之目的，特成立擬真醫學中心，提供相關政策指導。
- 二、提升擬真設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效能，培育擬真種子師資與研究人才。
- 三、以擬真教學拓展跨領域團隊合作與溝通技巧，提升醫療人員之跨職類合作及臨床照護能力。

貳、組織

- 一、擬真醫學中心主任：由教學副院長兼任。
- 二、擬真醫學中心副主任二名：由教學副院長任命之。
- 三、擬真醫學中心編組：分為「教案組」、「競賽組」與「課程組」，每組一位組長負責。
- 四、擬真醫學推動小組成員：內科系 3 人、外科系 3 人、婦科 1 人、兒科 1 人、急診 1 人、一般醫學 1 人、麻醉 3 人、重症 1 人、精神 1 人、神外 1 人、神內 1 人、護理 3 人、專師 1 人與其他醫事職類代表 1 人等，並培養為擬真課程與競賽之種子師資。
- 五、其他行政成員：醫品組代表負責競賽事宜、資管室代表提供小組執行資訊問題之協助、教學室人員負責教育訓練中心會務相關事宜。
- 六、任期：
 - (一)中心推動小組成員任期原則為長期性，如因職務調動時，則由接替職務者(職務代理人)遞補。
 - (二)成員新進、離退資格需經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簽奉院部核定後由人事室發布編組命令。

參、運作方式

- 一、本中心定期每季召開二次會議，第一次由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小組會議，第二次由中心主任主持檢討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次會議成員需親自出席，若遇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得請假或委託總醫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席。
- 三、每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討論須有出席成員之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四、本會議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肆、職掌

一、各組職掌：

- (一)「教案組」：負責規劃擬真教案編修以及協助審查作業，另須協助其他兩組。
- (二)「競賽組」：負責規劃醫策會擬真情境類競賽之相關訓練作業。
- (三)「課程組」：負責規劃常規擬真訓練及年度師資工作坊等課程。

二、成員職掌：

- (一)綜理本院擬真醫學推動之政策制定。
- (二)硬體、相關資源及網點之擴充與設立。
- (三)配合國家型相關計劃進行研究及交流。
- (四)其他與擬真醫學推動有關事宜。

伍、獎勵與競賽制度

- 一、每季各擬真主題定期舉行演練，並由擬真師資評比，針對各類主題課程第一名者敘獎並於每季主治醫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 二、課程表現優良之單位，得薦派人員參與醫策會擬真競賽，為醫院爭取榮耀。

陸、師資認證辦法

- 一、教師均需完成本中心之師資工作坊課程並指導臨床教學課程，可認證為合格師資。
- 二、須完成本中心舉辦之擬真師資工作坊課程(6小時)，尚須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可認證為正式師資：
 - (一)教導擬真醫學之課程設計、教案撰寫及其相關的回饋技能，參加課程時數至少 6 小時，且需提供參加課程證明。
 - (二)擬真臨床教學課程：指導至少 6 小時之臨床訓練課程，且需提供課表證明。
 - (三)教師參與擬真教學研究，且有文章或海報發表，經中心會議認可者教師參與擬真教學研究，且有文章發表於國內外之期刊，經中心會議認可者。
- 三、每年於第四季會議前認證隔年師資，有效期滿需提出參加課程證明及課表證明或是文章抽印本，始得申請合格師資認證更新，合格師資認證之有效期限為 6 年。
- 四、合格師資認證更新申請條件如下，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即可更新：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縮排: 左 1 字元, 右 1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左 6.13 字元

- (一)6 年內擔任「擬真醫學師資工作坊」師資至少 3 小時。
- (二)6 年內擔任「TRM 課程」講師至少 3 小時。
- (三)6 年內擔任「醫策會主辦之擬真競賽」參賽人員指導師資。

柒、職務續任

- 一、如中心人員因故離職異動，原屬職務派任者，由接任之人員續任該職務。
- 二、如為中心副主任及組長，由中心主任自中心成員中選派適員接任。
- 三、如屬臨床科部、職類或行政單位選派兼任人員，由原屬單位(職類)選派適員續任其職務，醫事職類代表得另提會討論選派。

捌、本規定經本擬真醫學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